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驼益55%股权的交易事项

因控股子公司上海驼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驼益”或“目标公司”）业务发展未及公司预期，为维护公司的权益和表明上海驼益经营层信心，天泽信息计划将持有的上海驼益 55%的股权以2,750,083.70元的股权转让价格出售给上海驼益董事长熊云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上海驼益10%的股权，公司将不再控股上海驼益，上海驼益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出售两家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是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且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时，相关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二、关于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云之尚72%股权的交易事项

因控股子公司江苏云之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云之尚”或“目标公司”）未能实现预计收益，为维护公司的权益和表明江苏云之尚经营层信心，

天泽信息计划将持有的江苏云之尚51%的股权以10,206,842.50元的股权转让价格出售给江苏云之尚总经理缪广益，将持有的江苏云之尚21%的股权以4,202,817.50元的股权转让价格出售给江苏云之尚副总经理缪文球（系江苏云之尚总经理缪广益之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江苏云之尚18%的股权，公司将不再控股江苏云之尚，江苏云之尚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云之尚部分股权的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对外投资质量，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平、合同，且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时，相关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吴建斌、王全胜、倪慧萍

2017年6月16日